

合同编号:

澧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及绿色建材
产业园供水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渑池县水利局

承包方（全称）：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渑池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及绿色建材产业园供水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及绿色建材产业园供水项目 EPC。

2. 工程地点：渑池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渑发改基础[2023]50 号。

4. 资金来源：政府专项债及地方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为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和绿色建材产业园提供生产生活供水，供水水源为西段村水库调蓄水、中水、矿井疏干水。

（1）英张工业园净水厂工程：新建取水浮船泵站 1 座，设计取水能力 21630m³/d，新建 DN500 原水输水管道 9.3km，新建净水厂 1 座，设计规模为 20000m³/d，新建 DN600 配水管道 5.4km。

（2）英张工业园再生水厂工程：新建龙王庄煤矿加压泵站 1 座，设计流量为 6000m³/d，新建 DN300 龙王庄煤矿加压泵站至再生水厂原水输水管道 5.57km；新建益民污水处理厂加压泵站 1 座，近期设计流量为 3000m³/d，远期设计流量为 10000m³/d；新建 DN450 益民污水处理厂加压泵站至再生水厂原水输水管道 4.24km；新建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 的再生水厂 1 座，新建 DN500 配水管道 5.24km。

（3）烈山泵站改造工程：拆除烈山泵站现状建构筑物 and 围墙，新建原水泵房 1 座，设计流量为 3600m³/d，综合用房 1 座，新建围墙 118m。新建 DN250 烈山泵站至张村镇净水原水输水管道 4.69km。新建张村镇净水厂 1 座，设计规模为 3600m³/d。

（4）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坨坞水厂改造工程：在中铝段沟 3#罐笼井内新建加压泵站 1 座，设计流量为 6000m³/d，新建 DN300 中铝段沟 3#罐笼井加压泵站至坨坞水厂原水输水管道 5.80km，新建坨坞净水厂 1 座，设计规模为 6000m³/d。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采购、调试、试运行等，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4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时间以下达的开工通知的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贰佰壹拾捌万零陆佰柒拾伍元整（¥172180675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固定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肆仟壹佰柒拾陆元整（¥ 2254176 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玖佰玖拾贰万陆仟肆佰玖拾玖元整（¥16992649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为固定价，建安工程费最终价款为经财政评审后的金额×（1-投标下浮率 1.35%）

五、工程总承包人及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谭浩

设计负责人：刘晓波

施工负责人：师松钢

本合同由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渑池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承包，经发包方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方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如有)

(1) 本合同承包方由联合体组成。其中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材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设备及建安工程费、设计费用由发包方直接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指定账户。联合体牵头人应在每次款项收款前向发包方提供等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总承包管理等工作。

2)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英张工业园净水厂和再生水厂工程的施工、采购、调试、试运行等，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3) 浉池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烈山泵站改造和天坛园区坵坞水厂改造等工程的施工、采购、调试、试运行等，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方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方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7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澠池县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承包方各执 肆 份。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发包方：澠池县水利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保民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2100581242XB

地址：澠池县会盟路1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方：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401360058T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60号

邮政编码：30022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2-28066344

传真：022-2806634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账号：1269814291005859

承包方：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51898Y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智慧岛尚贤街6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商都支行
账号：9950120103003450

承包方：浉池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1174846022G
地址：浉池县会盟路中段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浉池支行
账号：41001508710050202570

包方对调整金额的核减需提供书面依据，否则按承包方申报金额的 75% 暂付，最终以审计结果多退少补。

14.2.3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依据

14.2.3.1 工程量清单：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若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在 2025 年 9 月 1 日前编制，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若在 2025 年 9 月 1 日后编制，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14.2.3.2 定额：

- (1)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 (2)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 (3)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 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由承包方书面提交工程进度款申请单报监理人审核，按每月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75% 支付工程进度款。

承包方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方应提交监理人，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工程进度资料需由承包方项目经理签字盖章。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进度资料等。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工程设计费支付办法: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设计费的 20%, 完成施工图设计后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 60%, 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 95%, 工程竣工验收后付清余款。

(2) 建安工程费支付办法: 工程按施工进度付款, 实行按照月进度结算的方式, 工程开工后, 完成且申报的工程量大于 300 万, 当月支付至施工进度节点的 7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重新进行建安工程费核算[财政评审金额 $\times$ (1-中标下浮率)], 支付至核算结算价款的 80%; 工程经审计后, 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97%; 剩余 3%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或完成质量缺陷修复后支付。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

14.4.3 其他: 财政评审、工程审计应在提交完整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结。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根据发包人需要, 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30天内, 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承包人应自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15天内提出异议, 否则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付款证书所载内容。

本合同中“审计结算价款”指经第三方审计确认的最终建安工程费金额(含变更调整)。建安工程费下浮率按投标报价执行, 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